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外食盐定点企业 在鲁食盐销售情况告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食盐专营工作，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给安全，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对跨省经营的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省外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定点企业与山东省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开展来鲁经营食盐业务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邮箱（sdyy@shandong.cn）。

企业首次报送情况或企业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填写附件1.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信息表；在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应逐季度填写附件2.在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季度报送情况表；中途未持续进行经营，应持续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可为0，并在备注内进行说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按要求报送情况的在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定点企业名单进行动态公示。

附件：1.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信息表

2.省外在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季度报送情况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13日

联系方式：消费品产业处（盐业处）0531-51782636

附件 1

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经济类型	
批发企业证书编号		来鲁经营业务方式	
在鲁经营业务业地址			
在鲁企业社会储备地址			
说明： 1. 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证书编号：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和定点批发企业许可证书填写。 2. 企业经济类型：区分国有、集体、民营、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填写。 3. 来鲁经营业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与其他批发企业合作”“自建渠道”“自建分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4. 在鲁经营业务业地址、在鲁企业社会储备地址：据实填写，未常设办公和储备仓库地址的填写“无”。			

企业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省外在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季度报送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20 年 季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加碘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销售数量 (吨)	批发价格 (元/吨)	备注
合计							
备注： 1. 产品名称：区分食用盐（除食品加工用盐以外的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和工业盐三大类。 2. 是否加碘：填写是或否，但应符合山东省碘盐标准。 3. 销售区域：是指该统计时间段内销售到山东省 16 地级市。 4. 销售方式：区分自建渠道、建立分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与当地定点批发企业合作。 5. 销售数量、批发价格：据实填写。合计中仅对食盐用盐、食品加工用盐和工业盐分别进行汇总。							

企业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